

证券代码：688545

证券简称：兴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9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8日、2026年5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2026年5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公司注意到有媒体报道称“SK海力士(无锡)投资有限公司于2026年一季度新进成为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实际情况为：SK海力士(无锡)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500万股，于2026年1月22日解除限售。自公司上市起至2026年

4月30日期间，SK海力士（无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排除其后续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

另外，公司注意到有市场传闻“公司电子级高纯红磷已实现销售”。截至目前，公司电子级高纯红磷仍处于技术研发阶段，研发进展、研发结果及后续商业化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截至2026年5月11日，公司收盘价为75.60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TTM）为104.23倍，高于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TTM）的58.15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8日、2026年5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446,720,565.78元（未经审计），同比增长36.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020,078.22元

(未经审计)，同比增长 20.2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

经公司自查，公司注意到有媒体报道称“SK 海力士（无锡）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6 年一季度新进成为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实际情况为：SK 海力士（无锡）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500 万股，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解除限售。自公司上市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期间，SK 海力士（无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排除其后续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

另外，公司注意到有市场传闻“公司电子级高纯红磷已实现销售”。截至目前，公司电子级高纯红磷仍处于技术研发阶段，研发进展、研发结果及后续商业化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8日、2026年5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